

# 屏東縣里港鄉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里鄉社字第 110310196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里鄉社字第 11130552300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目前社會人口老化現象，老人普遍有牙科疾病及缺牙等問題，為提昇老人生活品質及健康機能，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在籍及實際居住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

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律優先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 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條** 裝置假牙服務：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第四條** 申請程序：經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或固定假牙及維修假牙並符合規定之長者，請於施作完成後二個月內（以醫療院所開立

收據之日向後推算)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最新戶口名簿(查驗、影印後歸還)或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裝置假牙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各乙份。
- 三、假牙裝置前、後照片各2張。
-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金融存摺。

**第六條 補助金額：**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整，若申請補助金額不足額者，依收據之實付金額核實補助，且每人僅能申請補助一次。

**第七條 申請資格不符合第2條規定或以詐術、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者，除追還補助金額外，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六十五歲以上假牙補助採裝置後再申請補助，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時，得停止申請。**

**第十條 (原條例刪除)。**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